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5,1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之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75,1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4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運營開支，如中國境內電子導覽製作、海外電子導覽製作及發展AR導覽、AI導覽機器人、直播帶貨及短視頻製作。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5,1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人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6,500,000股，認購人I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認購人II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3,500,000股，認購人IV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認購人V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800,000股，認購人V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認購人VI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認購人VII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認購人IX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認購人X認購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及認購人XI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之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安鵬(即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將按認購價認購6,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于榮波(即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I將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邢忠桂(即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II將按認購價認購3,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張凱智(即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V將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五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唐玲(即認購人V)((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V將按認購價認購2,8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六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林愛葉(即認購人V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VI將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七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周文欽(即認購人VI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VII將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八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申文濤(即認購人VII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八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VIII將按認購價認購2,3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九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苟非(即認購人IX)(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九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IX將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十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李婷婷(即認購人X)(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十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X將按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十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陳偉雄(即認購人XI)(作為認購人)。

根據第十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XI將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75,1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51,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612,100,675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75,1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45%。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價約1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價約16.4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以及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各認購人均為中國的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以及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及同意，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
- (iii) 本公司向認購人作出的所有陳述屬準確及完整以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提供予認購人的所有資料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努力達成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除條件(i)及條件(ii)外，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認購協議之若干存續條款除外)將告失效及終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或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及直至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22,420,135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新股。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將動用約23.29%之一般授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一般營運資金募集額外資金，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增加股東多元化程度之良機。認購人擁有旅遊及互聯網行業資源，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投資者。預期認購人與本集團將在電子導航業務的線下渠道開發、智能景區的SaaS(軟件即服務)及其他領域進行全面合作。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運營開支，如中國境內電子導覽製作、海外電子導覽製作及發展AR導覽、AI導覽機器人、直播帶貨及短視頻製作。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0.443港元。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由於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臧偉仲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07,489,400	25.28%	407,489,400	24.15%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61,444,900	3.81%	61,444,900	3.64%
QF HL LJ Limited	47,401,200	2.94%	47,401,200	2.81%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	38,907,000	2.14%	38,907,000	2.31%
小計	555,242,500	34.44%	555,242,500	32.91%
公眾股東				
認購人I	—	—	6,500,000	0.39%
認購人II	—	—	5,000,000	0.30%
認購人III	—	—	3,500,000	0.21%
認購人IV	—	—	2,500,000	0.15%
認購人V	—	—	2,800,000	0.17%
認購人VI	—	—	5,000,000	0.30%
認購人VII	—	—	2,500,000	0.15%
認購人VIII	—	—	2,300,000	0.14%
認購人IX	—	—	2,500,000	0.15%
認購人X	—	—	40,000,000	2.37%
認購人XI	—	—	2,500,000	0.15%
其他公眾股東	1,056,858,175	65.56%	1,056,858,175	62.64%
總計	1,612,100,675	100	1,687,200,675	100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新股份	75.50 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擬將有關配發及 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作 運營開支，如中國境內 電子導覽製作及海外 電子導覽製作	於本公告日期， 約75.50百萬港元 之所得款項將 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中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實際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22,420,13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安鵬，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	指	于榮波，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	指	邢忠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	指	張凱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	指	唐玲，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I」	指	林愛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II」	指	周文欽，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III」	指	申文濤，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X」	指	荀非，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X」	指	李婷婷，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XI」	指	陳偉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認購人V、認購人VI、認購人VII、認購人VIII、認購人IX、認購人X及認購人XI，統稱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與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認購人V、認購人VI、認購人VII、認購人VIII、認購人IX、認購人X及認購人XI各自訂立的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不包括可能需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合共75,100,000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